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5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陵水黎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由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本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具有代表性的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雕塑等；

(三)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四)纺、染、织、绣、藤竹编、制陶、茅屋建筑等传统工艺和制作技艺；

(五)体现地方特色的生产、生活习俗和历史发

展的民居、服饰、器具、用具、工具等；

(六)具有代表性的传统建筑、标识和特定的自然场所；

(七)具有学术、史料、艺术价值的民间手稿、经

典、书籍、文献、契约、谱牒、碑碣、楹联等；

(八)传统工艺传承人及其所掌握的知识和技

艺；

(九)民间传统药物秘方、医学技术和保健知识；

(十)其他需要保护的民间传统文化形式。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凡属文物的，适用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得到有效保护、活态传承的

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自治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民族宗教、发展与改

革、财政、规划与建设、公安、工商、教育、卫生、旅游

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助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

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保护工作专项资

金，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投入。同时

可以接受社会捐赠，鼓励社会捐助。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的保护和研究；

(二)征集、整理、研究、保护和开发利用非物

质文化遗产的珍贵资料和实物，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三)申报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四)抢救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

陵水黎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15年1月23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5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

(五)资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养和传

播活动；

(六)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和研究成果；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的表

彰和奖励；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展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

播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不得扰乱社会

秩序，不得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和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号)

2015年1月23日陵水黎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陵水黎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10日

第二十三条 传承人或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以

下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新的传承人；

(二)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实物；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进行非物

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应当定期对其命名的传承人、保护单位进行评估；

对丧失命名条件、不履行义务以及违反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情节严重的，撤销命名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开发与利用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开发

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研究、传承、传播，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天

然原材料，发展民族民间文化产业。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民族博物馆，加强对非

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研究、展示和保存等工

作。

第二十六条 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产品，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服务，以及其他发展非物

质文化遗产的产业，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

受相关优惠政策。

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应当保护文化生态

资料和文化原貌。禁止对各民族文化进行破坏性

开发活动。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

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

产项目：

(一)有民族特色的传统纺织工艺品、刺绣工艺

品、陶瓷工艺品、器皿、藤编、雕刻、珍珠养殖等文化

旅游商品；

(二)发展弘扬民族特色的山栏酒(糯米酒)、竹

筒饭、三色饭、酸粉、疍家鱼粥等饮食品的制作技

(三)挖掘整理、提高和展示民族传统音乐(黎

族长调、疍家调等)、元宵游灯、“三月三”、端午龙

舟、舞蹈(钱铃双刀舞)、曲艺、美术、书法、绘画、文

献、典籍等，增强其艺术性、观赏性和娱乐性；

(四)发展黎族、苗族等民间医药，推广黎族、苗

族特色疗法；

(五)录制、编写、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志书，宣

传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的公共活

动场所建筑物要突出民族特色，增加民族特色图

腾、雕塑等内容。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做好民族特色

风情小镇和民族特色村庄建设。自治县人民政府

所在地榔林镇应当规划建设民族风情一条街。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黎族苗族文化产业

开发示范园。在黎族苗族文化产业开发示范园

建设和服务景区的规划设计、改造升级中要注入民族

文化元素，提升自治县旅游文化品位。

第二十九条 黎族、苗族聚居地区的新建建

筑，应当按照城乡规划的要求，结合当地传统建筑

特点和风情小镇建设，体现黎族、苗族文化特色。

黎族、苗族聚居的村庄可以根据本民族文化特

点，开发黎族、苗族文化产业开发示范园。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出

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

表彰和奖励：

(一)组织实施本条例成绩显著的；

(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挖掘、收集、整

理、教学、宣传、出版、研究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

或实物捐赠给国家的；

(四)对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做出突出

贡献的；

(五)检举、揭发、制止违反本条例行为，保护非

物质文化遗产有功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借用保

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名义扰乱社会秩序，侵犯公民合

法权益和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由自治县公安机关和

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

定，侵占国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和实

物，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依法追回被侵占的珍贵资料和实物；对直接侵占国家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资料和实物的国家工作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

定，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造成严重损坏、被窃或者遗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